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调整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

基金简称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(QDII)

基金主代码 206006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)、《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招募说明书》及其更新(以下简称“招募说明书”)

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

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06 日

调整大额申购(定期定额投资)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
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

鹏华全球中短债

债券 A 类人民币

(QDII)

鹏华全球中短

债债券 A 类美

元现汇 (QDII)

鹏华全球中短债

债券 C 类人民币

(QDII)

鹏华全球中短

债债券 C 类美

元现汇 (QDII)
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206006 006285 008320 008321

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调整大额申购(定期定额投资) 是 是 是 是

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(定期定额投资)金额

200,000 (单位: 人民币元)

30,000 (单位: 美元)

200,000 (单位: 人民币元)

30,000 (单位: 美元)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(QDII) 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 A 类人民币份额、C 类人

人民币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21 年 12 月 06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 200 万元调整为 20 万元（A 类人民币份额、C 类人民币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）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人民币份额或 C 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（不含 20 万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、C 类美元现汇份额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 2021 年 12 月 06 日起，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 30 万美元调整为 3 万美元（A 类美元现汇份额、C 类美元现汇份额申请金额分开计算），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份额或 C 类美元现汇份额的金额超过 3 万美元（不含 3 万美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。

（2）在暂停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，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。

（3）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phfund.com）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6788-533）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。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文件，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03 日